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1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赢”）向公司发来的，关于向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1《关于股份公司未来1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提案2《关于股份公司于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提案3《关于股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提案4《关于章程修改的议案》。对于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增加的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慎重考虑后一致同意做如下回复说明：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已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中予以明确规定，该政策的执行充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和发展战略需要，但提案1和提案2未充分考虑公司后续长远发展可能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且上市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必须以年度经审计后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最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提案拟对未来10年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不符合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更不具备确定利润分配方案所必须的业绩依据和必要条件，相关股东的提议非常草率、不严谨，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的需要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及董

事会对上述两项提案表示坚决反对，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所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未考虑公司2018年投资项目和经营的实际需要，不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公司及董事会对此提案表示反对。

3、《公司章程》是全体股东必须一致遵守和执行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提案4所提出的修改《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相关内容，无论是新华百货现执行的《公司章程》还是《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均有详尽、细致的说明，不存在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必要性，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所提出的章程修改条款内容实质是相关股东的主观想法，公司及董事会对该项提案表示反对。

公司充分尊重股东的提案权，但提案内容本身应合规和理性、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日